附件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2024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

申 请 类 型 □新申请 □复核

申 请 时 间

推荐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请书为新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2021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冠军产品生产企业申请复核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

三、新申请企业和复核企业应按照填报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平台（https://excellent-ent.cn）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新申请企业将被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复核企业将从公告名单中予以撤销。认定单位将为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新申请企业和复核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和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平台填报完成并提交后，通过系统打印申请书，加盖公章与骑缝章，纸质版与扫描电子版（光盘）各一份；附件无需打印，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平台上传扫描电子版，并与申请书刻录同一光盘。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整齐，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企业注册地 |  省 市 区（县） |
| 注 册 时 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 国籍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行政部门联系电话[[1]](#footnote-1) |  | 传真 |  | E-mail |  |
| 官方网站地址 |  |
| 所属行业[[2]](#footnote-2) | 2位数代码及名称：  |
| 具体细分领域 | 4位数代码及名称：  |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请勾选 □与港澳台合资 □与其他外资合资） □民营 □港澳台 □其他外资 |
| 同集团内是否已有企业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与本公司关系 | □否 □是，企业名称和产品名称： 存在关系：（简要说明，50字以内）   |
| 是否有效期内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 □否 □是 年份：  | 是否有效期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否 □是 第 批 |
| 上市情况 | □未上市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股票代码： ） |
| **二、企业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净利润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净利润增长率 |  % |  % |  %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上缴税金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万元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  |
| 企业拥有品牌个数 |  个 |  个 |  个 |
| 品牌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全职员工数量（缴纳社保） |  人 |  人 |  人 |
|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  人 |  人 |  人 |
| 其中：拥有博士学历员工数量（截至2023年） |  人 |
| 其中：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数量（截至2023年） |  人 |
| **三、专业化发展情况** |
| 申请产品名称[[3]](#footnote-3) |  | 申请产品类别[[4]](#footnote-4) |  |
| 是否新产品[[5]](#footnote-5) |  | 新产品类型[[6]](#footnote-6) |  |
| 产品海关编码[[7]](#footnote-7) |  |
| 从事申请产品相关领域时间 | 起始年份 年 累计 年 |
| **四、细分产品竞争力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销售数量（单位：） |  |  |  |
|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  % |  % |  % |
|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 |
| 销售毛利率 |  % |  % |  % |
| 申请产品出口额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 |  % |  % |
| 全球市场占有率 |  % |  % |  % |
| 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 | 第 位 | 第 位 | 第 位 |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 第 位 | 第 位 | 第 位 |
| 市场占有率说明（1500字内） | 企业须提供申请产品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合理界定细分市场范围（即企业就该产品进行国内外竞争的市场范围）；2.测算细分市场规模（全球、国内）；3.分析本企业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4.简要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注：1.上述说明为必须内容，不鼓励由其他第三方出具证明材料，确有出具的，仅作补充参考；2.相关数据来源可包括市场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行业龙头及企业内部销售报告等；3.应明确说明相关数据来源，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可靠性，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推导过程应符合逻辑。 |
|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 □UL □CSA □ETL □GS □其他 （请说明，50字以内） |
|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2023年） | 第一位 国别 第二位 国别 第三位 国别  |
| **五、创新能力情况** |
| 重要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 |
|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件） |  | 拥有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件） |  | 拥有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件） |  |
| 国际专利情况 | 拥有PCT专利数量： 件其他：（如有请说明，50字以内）   |
|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项） |  | 其中牵头制定国际标准（项） |  |
| 代表性国际标准 |  |
|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项） |  | 其中牵头制定国家标准（项） |  |
| 代表性国家标准 |  |
|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项） |  | 其中牵头制定行业标准（项） |  |
| 代表性行业标准 |  |
| 参与制定团体标准（项） |  | 其中牵头制定团体标准（项） |  |
| 代表性团体标准 |  |
|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 制造业创新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技术创新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个 □省级 个 |
| 院士工作站 | □有 □无 |
| 重点实验室 | □有 □无 |
|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无 |
| 综合描述（100字以内） |  |
| **六、经营管理情况** |
| 企业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其他（请说明，50字以内）   |
| 科技领军人才情况 | □院士□国家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的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其他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具体为（50字以内）   |
| 境外经营情况 | 境外并购或收购情况：□无 □有，总金额  具体情况：（50字以内）   |
|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无 □有，出资总额  具体情况：（50字以内）   |
|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无 □有，数量  具体情况：（50字以内）   |
| 境外设立经营机构数量：□无 □有，数量  具体情况：（50字以内）   |
| 其他情况：（50字以内）   |
| **七、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
| 是否属于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重点领域 | □否 □是 重点领域名称：  |
| 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否 □是 重点产品和服务：  |
|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是，请选择：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
|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所属产业链：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具体说明（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100字以内）：   |
|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300字以内） |  |
| **八、其他情况** |
|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奖项和荣誉（有效期内） | **1.科技类** 1.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年份： □一等奖 □二等奖 1.2 国家技术发明奖 年份： □一等奖 □二等奖**2.质量品牌类** 2.1 中国工业大奖 □大奖 □表彰奖 □提名奖 2.2 中国质量奖 □大奖 □表彰奖 □提名奖 2.3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2.4 □质量标杆**3.其他** （请具体说明，50字以内）   |
| 获得相关部门项目认定（有效期内） | □ 高新技术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绿色工厂（国家级 □ 省级 □ ）□《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 其他（请说明，50字以内）   |
| 近十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及名称（50字以内）   |
| 近十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 □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及名称（50字以内）   |
| 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500字以内） |  |
| 真实性声明 |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同时本企业近三年在环保、质量、安全、诚信经营等方面无重大问题，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推荐意见 | 推荐意见**：** □ 同意推荐 □ 不同意推荐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详细情况介绍（5000字以内） | **（一）专业化发展**企业围绕产业链细分环节领域精耕细作、专业发展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情况，主要客户群体情况等。 |
| **（二）市场竞争力**在全球及国内市场地位情况；产品质量品质、关键性能指标、生产工艺行业水平情况及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国际化经营情况；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
| **（三）创新能力**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等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
| **（四）经营管理**企业经营业绩情况；发展战略、发展愿景、社会责任情况；管理体系、管理创新情况；企业文化建设情况等。 |
| **（五）其他情况**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情况，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其他特色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 件 |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3.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4. 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5.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6. 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附件2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重点领域

# （2024年）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础电子元器件

电子专用设备与测量仪器

新型储能

电子材料

先进半导体

先进半导体材料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零部件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与封测

网络设备

光通信设备

量子通信与安全

智能感知设备及器件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

量子计算机

计算机外接设备

智能终端产品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

物联网器件及设备

移动物联网模组及平台

光电子器件及模块

北斗关键器件及终端产品

新型显示

新型显示材料制造

虚拟现实核心软硬件

人工智能软硬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及设备

基础软件

工业软件

量子计算相关软件系统

工业互联网平台

量子计算云平台

云计算与大数据

数据安全软件与设备

量子精密测量

## 二、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

切削工具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增材制造装备

大型工程机械及部件

重大成套设备

科学仪器

工业仪器

专用仪器

智能检测装备

核心基础零部件

铁路高端装备及部件

城市轨道装备及部件

智能农机装备及部件

先进纺织机械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物流装备

智能化食品饮料机械

工业气体关键技术及装备

安全应急装备

## 三、新材料

关键基础材料

先进钢铁材料及制品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化工新材料与高端精细化学品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稀土材料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高性能纸基新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

先进超导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智能、仿生与超材料

超硬材料及制品

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

其他前沿新材料

## 四、生物制造

生物药品制品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

高端医疗装备及器械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

生物基材料

生物化工制品

生物酶等发酵制品

生物质能源

## 五、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新能源汽车整车

关键生产装备

电驱动系统

动力电池、燃料电池

车规级芯片

环境感知设备

车载联网设备

计算平台及操作系统

开发软件及工具链

软硬件测试设备

其他零部件及相关设备

## 六、新能源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核电装备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

光伏产品及生产装备

氢能设备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

智能电力装备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

## 七、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设备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

污染防治与处理装备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设备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

## 八、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

航空器整机（不含无人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机载系统和设备

航空零部件

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装备

无人机

卫星装备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

商业航天

绿色智能运输船舶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动力船舶

特种船舶和特殊用途船舶

大型海洋油气装备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及配套系统设备

通信海缆系统与铺设维修施工装备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

## 九、其他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

冰雪装备器材

高端文旅装备

文物保护装备

老年用品关键技术产品

民用爆炸品

绿色智能家电

生态印染面料

## 附件3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汇总表（2024年）

##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产品名称 | 申请类型 | 推荐意见 |
| 新申请 | 复核 | 是否推荐 | 如不推荐，请说明理由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附件4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引导制造业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深耕细作、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助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第三条 单项冠军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单项冠军认定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管理和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地区单项冠军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健全单项冠军“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省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企业培育库，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中小企业加快成长，推动单项冠军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

第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单项冠军培育平台（https://excellent-ent.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单项冠军数据库，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对接。省级主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对企业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

##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标准

第七条 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政策引领、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认定、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适时更新认定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创新发展，按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从专业发展、市场竞争、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方面评价认定。

第九条 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认定工作,程序包括三个环节：

（一）企业申请。制造业企业对照重点领域和认定标准，自评估后，自愿向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提出申请。

（二）核查推荐。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和实地抽查，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论证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等第三方机构对被推荐企业进行核查、论证和实地抽查，形成公示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单项冠军，并颁发证书（标注产品名称）。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条 单项冠军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经提示仍未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撤销认定。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撤销认定。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撤销认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单项冠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撤销认定。

##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建立“企业直通车”常态化联系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指导用好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土地、用工、用能等问题，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梳理企业需求，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推动单项冠军创新发展，支持引导企业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实施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鼓励支持单项冠军在全球布局研发设计中心，优化生产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优化研发生产营销服务布局，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支持单项冠军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提升金融服务的有效性、精准性。支持引进、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人才培养特色载体，不断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和培养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单项冠军的宣传推广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典型事迹、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打造“单项冠军”名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省级单项冠军认定，重点认定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的制造业企业（参考标准见附件2）。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生效前已被认定的单项冠军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2.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参考标准

3.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 附件4-1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

## 一、专业发展指标

1.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

2.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

3.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 二、市场竞争指标

1.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2.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

## 三、自主创新指标

1.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3.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 四、经营管理指标

1.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

3.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 五、加分项指标

1.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3.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 附件4-2

#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参考标准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重点评估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地方特色等方面指标。

## 一、专业发展指标

长期专注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一定年限。

## 二、市场竞争指标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发展潜力大。

## 三、自主创新指标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且保持较快增长。拥有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 四、经营管理指标

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保持稳健且持续向好。管理理念先进,精益化管理水平高。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有省、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 五、地方特色指标

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企业发展实际制定。

## 附件4-3

#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1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甘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三）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须在有效期内。

（四）所称“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所称“国际业务收入”，指企业在境外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

（六）所称“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指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本、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能力。

（七）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

（八）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附件5

# 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提交的2024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申报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有材料不实或虚报、瞒报行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政府事务部或总裁办联系电话。 [↑](#footnote-ref-1)
2.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footnote-ref-2)
3.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产品名称字数建议在15个以内。 [↑](#footnote-ref-3)
4. 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8位码或10位码。 [↑](#footnote-ref-4)
5. 新产品应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无对应分类，且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截止上年末，新产品应达到5年及以上。 [↑](#footnote-ref-5)
6. 要求为全球首发或国内首发。 [↑](#footnote-ref-6)
7. 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93%81%E5%90%8D%E7%A7%B0%E5%8F%8A%E7%BC%96%E7%A0%81%E5%8D%8F%E8%B0%83%E5%88%B6%E5%BA%A6%E7%9A%84%E5%9B%BD%E9%99%85%E5%85%AC%E7%BA%A6/7118028?fromModule=lemma_inlink)》，填写产品海关编码（HS编码）。 [↑](#footnote-ref-7)